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晋文旅办发〔2025〕35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化和旅游领域涉企 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根据《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若干举措》（晋政办发〔2025〕9号）文件精神，我厅梳理制定了《文化和旅游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5年7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文化和旅游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检查方式	备注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所需条件的检查。 2. 持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许可证载明事项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性的检查。 3.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4. 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情况的检查。 5. 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及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情况的检查。 6. 接纳未成年人情况的检查。 7. 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情况的检查。 8. 营业时间的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长效试点地区除外）。 9. 场内巡查制度建设情况的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通过，2006年第一次修订，2012年第一次修正，2020年第二次修订，2021年6月1日起施行，2024年4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

2	对娱乐场所行政检查	1. 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所需条件的检查。 2. 娱乐经营许可证持有情况、有效期情况与现场检查一致情况的检查。 3. 现场容纳的消费者数量情况的检查。 4. 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情况的检查（歌舞娱乐场所）。 5.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存在情况的检查。 6. 接纳未成年人情况及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情况的检查（歌舞娱乐场所）。 7. 未成年人限入标志情况的检查（游艺娱乐场所）。 8. 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情况的检查。 9.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情况的检查。 10. 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情况的检查。 11. 对违法犯罪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并依法报告义务情况的检查。 12.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游艺设备内容审查情况的检查（游艺娱乐场所）。 13. 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向未成年人提供服务的情况（游艺娱乐场所）。 14. 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等经营活动的检查（歌舞娱乐场所）。 15. 歌曲点播系统和游艺娱乐场所使用的游戏游艺设备版权情况的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涉及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 《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文旅市场发〔2019〕129号，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	---	---	--

3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行政检查	1. 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所需条件的检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2. 设立之日起 60 日内向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情况的检查，备案信息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性情况的检查（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3.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持有情况、有效期情况、与现场检查一致情况的检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4. 网站许可证编号或备案编号标明情况的检查。 5. 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是否变更，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自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自变更之日起 60 日内到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备案手续情况的检查。 6.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报文化和旅游部内容审查情况、在显著位置标明文化和旅游部批准文号情况的检查；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正式经营情况起 30 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情况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情况的检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7. 自审制度有关情况的检查。 8. 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其内容的检查。 9. 违规内容处理及报告履行情况等互联网文化活动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 2 月 11 日文化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 第六条 文化部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活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批，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涉及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
---	-------------------------------------	--	--	------------------------	----------------------	--

4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1. 设立备案情况的检查（“多证合一”地区除外）。 2. 经营含有禁止内容艺术品的检查。 3. 经营禁止交易艺术品的检查。 4. 艺术品经营单位禁止经营行为的检查。 5. 艺术品相关信息标明情况的检查。 6. 艺术品交易信息保存情况的检查。 7. 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经营单位义务、责任等履行情况的检查。 8. 艺术品进出口报批情况的检查。 9. 境外艺术品展览展示活动报批情况的检查。 10. 未经批准进口的艺术品销售、传播情况等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三条 文化部负责制定艺术品经营管理政策，监督管理全国艺术品经营活动，建立艺术品市场信用监管体系。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建立专家委员会，为文化行政部门开展的内容审查、市场监管相关工作提供专业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
5	对艺术考级机构的行政检查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持有情况及与现场一致情况的检查。 2. 考级简章及其内容发布情况的检查。 3. 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情况的检查。 4. 考级简章、时间等信息备案情况的检查。 5. 考级结果报送情况的检查。 6. 社会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变动备案情况的检查。 7. 委托的承办单位有关情况的检查。 8. 社会艺术考级机构常设工作机构组建情况、专职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的检查。 9. 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情况的检查。 10. 考场回避制度的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

6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举办单位的行政检查	1. 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持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情况、证件有效期情况及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持有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情况的检查。 2.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文件获批情况，批准文件载明事项与现场情况一致性的检查。 3.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情况的检查（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情况的检查）。 4. 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检查。 5. 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换证情况的检查。 6. 营业性演出审批情况的检查，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对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检查。 7. 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及演出名称、时间、地点、场次等信息重新报批情况的检查。 8.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等情况的检查；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检查。 9. 营业性演出含有禁止情形及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检查。 10. 有未成年人参与的营业性演出取得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情况以及影响其身心健康情况的检查。 1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违规情况制止及报告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通过，2006年第一次修订，2012年第一次修正，2020年第二次修订，2021年6月1日起施行，2024年4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演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外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检查；对其他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抽样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相结合 行政检查、现场检查相结合	行政检查、现场检查相结合 行政检查、现场检查相结合	行政检查、现场检查相结合 行政检查、现场检查相结合
---	--------------------	---	--	--	---	---

6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演出举办单位的行政检查	12.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以假唱、假演奏欺骗观众；为演员假唱、假演奏提供条件等情况的检查。 13.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情况的检查。 14. 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行为的检查。 15. 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提交相关证明情况的检查。 16.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记录或提交虚假书面声明情况的检查。 17. 涉外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情况的检查。 18. 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情况的检查。 19. 在演播厅外从事节目录制审批情况的检查。 20. 出售演出门票批准情况的检查。 21. 现场演唱、演奏记录情况的检查。 22. 拒不接受检查情况的检查。 23. 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	----------------------	--	--	--	--

7	对旅行社及其分社、旅行社服务网点的行政检查	1. 申请旅行社业务许可有关条件的检查。 2.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持有情况、有效期情况的检查。 3. 经营出境游取得相关业务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4. 旅行社、旅行社分社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的检查,营业执照的载明事项与许可证一致情况的检查。 5. 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检查。 6. 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后,向原许可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检查。 7. 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有关事项的检查。 8. 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等情况的检查。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检查。 10. 旅行社设立分社备案情况的检查。 11. 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情况的检查。 12. 与旅游者签订及履行旅游合同情况的检查。 13. 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情况的检查,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时,制止或者更换情况的检查。 14. 组织不合理的低价旅游活动的检查。 15. 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 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二) 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三) 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它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旅行社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 第三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
---	-----------------------	---	---	------------------------	----------------------	--

7	对旅行社及其分社、旅行社服务网点的行政检查	16. 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检查。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履行情况的检查。 18.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情况的检查,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检查。 19. 组织团队出境旅游或者组织、接待团队入境旅游时,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情况的检查,安排的导游、领队条件的检查。 20. 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检查,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相关费用的检查。 21. 按期报告与导游劳动合同变更情况的检查,领队信息及变更按要求的检查。 22. 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情况的检查,旅游者个人信息保护情况的检查。 23. 根据国家发布的风险级别采取相应的措施,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时,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情况的检查。 24. 组织出境旅游,制作安全信息卡有关情况的检查。 25. 可能危及出境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发生的检查。 26. 组织境外旅游,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加以制止情况的检查。 27.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活动的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文化和旅游局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文化和旅游局部门负责。
---	-----------------------	---	-----------------	---------------	--

8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1. 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措施并向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的检查。 2. 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情况的检查。 3. 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报告情况的检查。 4. 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情况的检查。 5. 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而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情况的监督检查。 6. 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的，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情况的检查。 7. 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检查。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 第五条 文化和旅游部按照职责依法负责全国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的指导、协调、监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内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以及与其他相关部门联合检查的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对在线旅游经营服务实施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涉及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文化和旅游部 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
---	---------------	--	--	-----------------	---------------	--

9	对导游的行政检查	1. 导游证持有情况及有效期情况的检查。 2. 在导游等级考核中，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替考作弊、不遵守考场纪律等违纪违规行为的检查。 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情况的检查。 4.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及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情况的检查。 5. 在执业过程中，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情况的检查。 6. 按期报告与旅行社的劳动合同变更情况、依法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依法更换导游身份标识情况的检查。 7. 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向旅游者索取小费，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情况的检查。 8. 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检查，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检查。 9. 进行导游活动时，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检查。 10. 在执业过程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的检查。 11. 在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时或者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等检查；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条 国家对导游执业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导游执业活动的人员，应当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和导游证。国家旅游局建立导游等级考核制度、导游服务星级评价制度和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各级旅游主管部门运用标准化、信息化手段对导游实施动态监管和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涉及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区域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文化和旅游局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
---	----------	--	--	------------------------	----------------------	---

10	对进 行非 物质 文化 遗产 调查 的境 外组 织或 者个 人的 行政 检查	1.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报批情况的检查。 2. 境外组织在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情况的检查。 3.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调查结束后向批准调查的文化旅游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文物图片、资料复制件等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二号） 第七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文化和旅游局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文化和旅游局部门负责。
----	--	---	--	-----------------	---------------	---

